

## 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 
承辦人：林隆斌  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460  
傳真：06-9268493  
電子信箱：fa69140@mail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國字第113090210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13D006024\_113D2003583-01.doc、113D006024\_113D2003584-01.doc、113D006024\_113D2003585-01.doc、113D006024\_113D2003586-01.doc、113D006024\_113D2003587-01.doc、113D006024\_113D2003588-01.doc、113D006024\_113D2003589-01.doc)

主旨：有關112學年度第2學期國中小離島學生就學交通（生活）補助費及高中職離島學生就近入學獎助費用申請事宜案，請惠予轉知符合資格者依說明事項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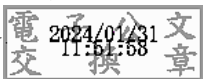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旨揭補助費自本(113)年2月15日至3月4日受理申請，請轉知符合資格者備齊下列文件於期限內逕至教育處申請：
  - (一)全戶戶籍謄本(含記事)，或以最近一次換發之新式戶口名簿(全戶戶籍資料含記事)影本代之。
  - (二)學生當學期在學證明正本或已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。
  - (三)家長印章。
  - (四)家長郵局或銀行存摺影本。
- 二、請申請家長先行備妥上開文件，再至本府教育處填具申請書、領款收據及切結書，以完成申請手續。
- 三、檢附國中小離島學生交通(生活)補助費及高中職離島學生



就近入學獎助費用申請表、領款收據、切結書暨相關補助  
要點各1份。

四、本案請惠予協助轉知相關村里長知悉。

正本：澎湖縣馬公市公所、澎湖縣白沙鄉公所、澎湖縣望安鄉公所、澎湖縣七美鄉公所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馬公高級中學、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 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